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业绩信息不存在泄漏的情况；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15年7月14日，公司刊登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签订合作意向书，双方拟采取PPP合作方式投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PPP项目合作意向书是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